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鄭羽涵

電話：7995678#3088

電子信箱：cheng2548161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440497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募計畫、招募說明各1份 (65016082_11440497000A0C_ATTCH3.pdf、
65016082_114404970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－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美感通識課程推廣計畫」，請學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30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01345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推廣美感教育，啟發學生對美感的認知，強調課程對學生創造力和感知力的培養，藉由沈浸式的教學方法，拓寬學生的視野，培養其多元思考和創意表達能力。委請該校辦理旨揭計畫項下美感通識課程推廣計畫，鼓勵各校申請美感教育種子講師到校分享，引發動力體驗美感，支持並執行學校設計美感教育行動。

三、美感通識課程申請事項如下：

(一)適合對象：國小高年級、國中、高中職。



(二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2月9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止。

(三)預定辦理日期：115年3月16日(星期一)至6月30日(星期二)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填寫Google表單<https://reurl.cc/laYZpY>。

(五)建議各校利用領域時間或校內規劃之學生上課時間，為校內教職人員或學生安排美感通識課程。

(六)講師安排、講習主題、教材準備等事宜，皆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計畫安排。

(七)場次有限，將以申請送件時間逐一聯繫申請學校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各校申辦本計畫之美感通識課程交通費、講座鐘點費、教材費等費用，悉由首揭計畫經費核支。

五、檢附「114學年度第2學期美感通識課程招募實施計畫」暨「招募說明」各1份。

六、旨案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任助理：林玥君、林怡伶或劉恩均，電話：07-7172930分機3004，電子信箱：artcampus123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電 2026/01/09 文
交 11:16:59 章